



# 大學分類評鑑 是限制不是鬆綁

自從系所評鑑實施以來，經常聽到評鑑應依研究型、教學型、實務型等不同類型大學進行分類評鑑的建議，教育部也責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究分類評鑑的可行性。經評鑑中心多次邀集專家學者開會討論，目前傾向不進行依大學類型分類的評鑑，但此研究尚未定案，仍在接受各方意見中。

個人認為，主張系所評鑑應按大學類型予以分類的理由無非兩項：一、分類之後，各類型大學的評鑑指標將會有所不同，容易凸顯不同類型學校的辦學特色；二、評鑑委員將以同類型大學的評鑑標準進行評鑑，評鑑結果自會比較公平。

## 自己與自己相比 系所評鑑已被分成N類

但其實這些都是迷思。何以故？系所評鑑設有五大評鑑項目，每一項目下都有「參考效標」供各系所「參考」，但要不要全部採用，系所可依辦學目標「自行增減」，無硬性規定。且雖然評鑑未按大學類型分類，卻

已按學門類型進行分類，所有系所共被歸類為49學門，各學門的參考效標每年多會根據學門性質而調整。

換言之，目前實施的系所評鑑已非常近似由各系自訂指標、自己與自己比，因此，若從分類的觀點來看，其實每個系所都是自己獨特的一類，互不相同！再退一步思考，若評鑑指標需要分類，也應是由教育主管機關先做好大學分類，明確定義大學類型後，再交由評鑑機構據以評鑑，而不是任由評鑑機構自行定義大學類型。

## 建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無關大學類型

系所評鑑不必依大學類型分類的另一個關鍵在於，系所評鑑是教學評鑑，著重在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的確保，評鑑各系所是否根據自己的目標，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自訂評量與達成的方法，以及若無法達成目標時，有無自我改善機制。既然已交由各系所自訂指標，評鑑檢視的又是各

系所教學的「機制面」，難道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的教學「機制」會有根本差異嗎？需要採用不同的指標分開評鑑嗎？同時目前系所評鑑已將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分開認可，凡設有博、碩士班的研究所，即使是教學型大學，難道不應包含研究面的指標嗎？

系所評鑑採取各系所自訂指標的方式，不依單一、統一的標準進行評鑑，已經給予大學最大的自由度，形同將大學分成N類；若現在反其道而行，硬要把大學分成二類、三類來評，這反而是限制，不是鬆綁！

### 委員分類勝過學校分類 但宜避免競爭心態作祟

另一個迷思是，大學評鑑不分類，是否會「干擾」評鑑委員的評鑑標準，讓他們用自己慣用的「高度」去評鑑不同性質的大學？較佳的解決之道為，評鑑中心可盡量安排來自相同類型大學的委員評鑑相同類型的學校，以求評鑑客觀；例如教學型大學的委員去評教學型大學系所、研究型大學的系所多由研究型大學的委員評鑑，新設學校則多讓同樣來自新設學校的評委擔任。但也有學校擔心如此恐落入「同類競爭」的風險，深怕來自相同類型大學的委員基於競爭心態，會在評鑑時主觀壓低「對手」學校的成績，以拉抬自己的學校。評鑑中心將透過評鑑委員的研習傳達正確理念，避免委員出現這樣的心態偏差。

### 系所評鑑不依學校類型分類 符合歐美高教評鑑主流

大學分類評鑑的迷思，已經存在我們的社會許久，但一直缺乏邏輯性的辯證與論

述。分類評鑑的背後其實還有一層隱含的意義，就是分類意味著同類大學間可以互相比較。但這是我們要的嗎？若用相同標準與他人一較高下，學校與系所就會失去發展的獨特性與自主性。這應該不是臺灣的大學未來要走的路。綜觀歐美國家實施的大學評鑑，也沒聽過將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分開評鑑的作法，倒是美國中北部各州校院認可協會（NCA CASI）規定研究型大學的委員可評教學型大學，教學型大學的委員不能評研究型大學；但這也是屬於評鑑委員的分類，而非大學類型的分類評鑑。足見臺灣系所評鑑的作法，完全符合歐美高教評鑑的主流，並未違反國際潮流。就連鄰國日本也未將大學強制分類評鑑，而是開放學校可從好幾個評鑑機構中，自選任一機構接受評鑑，在歷史因素下，即逐漸形成相同類型大學選擇同一機構受評的情形。

### 評鑑機構多元化 分類評鑑無必要

分類評鑑是把思考邏輯簡化，無助於解決問題。教育部最近已認可國內其他機構辦理大學評鑑，未來大學可望自選評鑑機構受評，則或許臺灣有機會走上日本的路，即相同類型的大學可自行選擇同一個評鑑機構辦理評鑑；如此一來，評鑑中心亦無必要再對大學進行分類評鑑了。



董事長

劉維琪